承高林水字【2021】38号

**高新区林业水务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区教体局、托管镇政府：

现将《承德市水务局关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承水安函{2021}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承德市水务局关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高新区林业水务局

2021年6月26日